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旺旺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信陵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涵龍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前於115年4月27日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為此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各一件為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於原始債權證明即本票上留存之住址，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然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僅可認該信件有逾時未領取之情形，尚難遽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致其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現居住於上開地址，有該分局民國115年7月28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053102號函附卷可稽。從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